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22〕9号

##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使用 自有经费列支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关于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使用自有经费列支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10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2年10月13日

# 关于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使用自有经费列支 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力度，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在学校人才引进政策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使用自有经费列支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经费来源

各教学科研单位可支配的所有经费，在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以及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下，均可作为本单位列支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的经费来源。

## 二、列支办法

1. 本办法所述经费的列支范围为各教学科研单位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提供的薪酬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高层次人才的认定以《中国矿业大学高层次人才认定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委〔2022〕14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2. 各教学科研单位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的薪酬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均不占用本单位绩效工资额度。

3. 本项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引才工作先进单位”评选以及师资队伍绩效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 三、使用要求

1. 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简表》中的“单位意见”栏处明确本单位的具体支持形式及

金额，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将此表及人才相关材料报送至人力资源部。

2. 人力资源部将相关材料提交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执行。

3. 各教学科研单位为引进高层次人才发放薪酬的，允许划转至学校经费的可申请由人力资源部代发，不允许划转的按照原经费管理办法，由各单位自行发放。

4. 各教学科研单位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按规定程序经审批后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规范使用。

四、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